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潛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都瑞賽潛在出售成都聚錦的股權和債權

潛在出售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都瑞賽潛在出售成都聚錦的股權和債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於掛牌前披露後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正式程序進行公開招標出售成都聚錦權益。

由於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均為國有企業，而成都聚錦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根據規管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瑞賽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須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的正式程序。現時建議，成都瑞賽將聯同北京瑞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其各自所持的20%及80%成都聚錦的股權以及各自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

根據(i)成都聚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聚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聚錦股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29,087,240元及成都聚錦債權的審計結果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此，潛在出售事項的初步最低投標價約為人民幣419,087,240元。公開招標的最終最低投標價還需參考市場價格並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成都聚錦的評估值所作出的批准，惟無論如何將不低於初步最低投標價。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人就成都聚錦權益提出的最終投標價而定，惟無論如何將不低於初步最低投標價。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預先授出建議授權，以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瑞賽全部股權；及(ii)航空工業持有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的控股股東)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繼而擁有中航深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權，故北京瑞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潛在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程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都瑞賽潛在出售成都聚錦的股權和債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於掛牌前披露後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正式程序進行公開招標出售成都聚錦權益。由於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均為國有企業，而成都聚錦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根據規管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瑞賽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須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的正式程序。現時建議，成都瑞賽將聯同北京瑞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其各自所持的20%及80%成都聚錦的股權以及各自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

潛在出售事項

1. 成都聚錦權益

成都聚錦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瑞賽及成都瑞賽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342,600元，主要從事建築機械、建築及建造裝修輔料(不包括有害化學品)的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業務。

成都聚錦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成都郫都區北部新城的中航城項目土地儲備。中航城項目的淨土地面積約為3,019,636平方呎，總建築面積為9,811,304平方呎。

成都聚錦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850	-25,071
除稅後溢利／虧損	65,106	-27,887

成都聚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1,723,220,671元及人民幣34,350,658元。成都聚錦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145,436,2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將不再擁有成都聚錦任何股權。

II. 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A. 潛在投標人的概述及資格

潛在投標人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概述及資格：

1. 潛在承讓人應為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國內法人實體或其他經濟組織；
2. 潛在承讓人具有良好財務狀況及付款能力；及
3. 潛在承讓人應具有良好商業信用。

B. 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

根據(i)成都聚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聚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聚錦股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29,087,240元及成都聚錦債權的審計結果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此，潛在出售事項的初步最低投標價約為人民幣419,087,240元。公開招標的最終最低投標價還需參考市場價格並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成都聚錦的評估值所作出的批准。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成都聚錦權益中標人提出的最終投標價，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初步最低投標價。

初步最低投標價則根據成都聚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聚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釐定，故董事會認為初步最低投標價屬公平合理。

C. 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招標程序

成都瑞賽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履行掛牌前披露程序，公佈期限為20個營業日。掛牌前披露公佈載有目標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權架構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的主要財務指標以及承讓人的資格。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開始進行掛牌前披露。

完成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前披露程序後，為開始進行成都聚錦權益的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在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就潛在出售事項由成都瑞賽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招標通告：(i)成都聚錦權益的最低代價；(ii)招標的主要條款；及(iii)潛在投標人的概述及資格。

招標通告一經公佈，公佈期限隨即開始並為期20個營業日。於公佈期限內，合資格投標人可表明彼等有意購買成都瑞賽權益，並登記為有意投標人。

於公佈期限屆滿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知會成都瑞賽有關公開招標的中標人身份。成都瑞賽其後將與中標人訂立關於成都聚錦權益的買賣協議，並據此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D. 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須待成都瑞賽與中標人簽訂有關成都聚錦權益的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成都聚錦權益的中標人一旦產生，成都瑞賽有責任無條件與該名中標人訂立買賣協議並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屆時將不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III.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執行的調控政策不斷收窄，成都聚錦業績大幅下滑，本集團無法獲取投資收益。透過潛在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回籠資金，有利於優化資源配置，從而進一步退出住宅地產開發業務，轉而聚焦主業，提升本集團業績。

成都聚錦權益的最低代價亦代表對本集團投資成本的合理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計及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推薦)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自潛在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人民幣約170,262,000元，乃根據初步最低投標價扣除成都聚錦債權的審計結果及扣除本集團就成都聚錦權益支付的投資成本所估計得出。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釐定，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擬將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V. 有關成都瑞賽、北京瑞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成都瑞賽

成都瑞賽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及成都成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30%及10%股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建造及市政工程建设等業務。

北京瑞賽

北京瑞賽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航空工業及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6%及4%股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1,760,000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房地產經紀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組件、印刷電路板及手錶、與工程及造船有關的物流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瑞賽全部股權；及(ii)航空工業持有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的控股股東)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繼而擁有中航深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權，故北京瑞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鄺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出建議授權予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由於不一定會產生成都聚錦權益的任何中標人，故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及北京瑞賽96%股權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中航深圳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0%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3%
「北京瑞賽」	指	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以外的營業日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機構以處理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國有企業的資產及股本
「成都聚錦」	指	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北京瑞賽及成都瑞賽分別持有80%及20%

「成都聚錦債權」	指	成都瑞賽於成都聚錦持有的債權人權利
「成都聚錦股權」	指	成都瑞賽於成都聚錦持有的20%股權
「成都聚錦權益」	指	包括成都聚錦股權及成都聚錦債權
「成都瑞賽」	指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中航國際、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60%、30%及10%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授出建議授權予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招標過程由成都瑞賽出售成都聚錦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掛牌前披露」	指	須於公開招標過程的正式披露開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內向公眾人士初步披露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資料
「建議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預先授出一般授權以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或企業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